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及 提供財務資助

#### 延長首份股東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該借款人授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該借款人由該等貸款人即本集團及領航集團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向該借款人授出第一筆貸款，自第一筆提款、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各自的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將第一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除第一筆貸款延期外，首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該筆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該筆融資將由該等貸款人按各自於該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出資，而本集團將承擔該筆融資其中49%，涉資至多達9,8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股東貸款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各方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尚未到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須與該等股東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該等股東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本公司在計算盈利比率時採用其毛利作計算規模測試後)，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事項

為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以及進行批量印刷程序，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該借款人授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該借款人由該等貸款人即本集團及領航集團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訂立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向該借款人授出第一筆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而該借款人已透過第一筆提款、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提取第一筆貸款。向本集團償還第一筆提款、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筆貸款由該等貸款人按各自於該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出資。本集團已就第一筆貸款出資其中49%，為數14,7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第一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向該借款人授出第二筆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而該借款人已透過第四筆提款、第五筆提款及第六筆提款提取第二筆貸款。向本集團償還第四筆提款、第五筆提款及第六筆提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筆貸款由該等貸款人按各自於該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出資，而本集團已就第二筆貸款出資其中49%，為數5,88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

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將第一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因此，若延期條件得以達成，則向本集團償還第一筆提款、第二筆提款及第三筆提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統稱「第一筆貸款延期到期日」)。除第一筆貸款延期外，首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第一筆貸款延期的條件

第一筆貸款延期須待以下條件(「延期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聯交所批准；
- (b) 該等貸款人就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
- (c)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第一筆貸款延期將於所有延期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延期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貸款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終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延期條件，則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將自動失效且不再有效，該等貸款人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將同告解除，該借款人須即時向該等貸款人償還第一筆貸款全數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亦訂明，該等貸款人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

豁免，表示不會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採取任何措施強制執行或要求償還第一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或其應計利息)。

###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該筆融資最多為20,0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按年利率5%計息。該筆融資將由該等貸款人按各自於該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出資，而本集團將承擔該筆融資其中49%，涉資至多達9,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件

提取該筆融資須受限於以下條件(「**第三筆貸款條件**」)：

- (a)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聯交所批准；
- (b) 該等貸款人就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
- (c)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將於所有第三筆貸款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生效，並可於生效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內提取該筆融資。第三筆貸款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該等貸款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第三筆貸款條件，則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及其後自動失效且不再有效，而該等貸款人於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亦同告解除。

##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首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摘要：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貸款人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i) Extrawell (49%) (ii) Clear Rich (51%)
借款人	該借款人	該借款人	該借款人	該借款人
貸款融資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不適用	20,000,000港元
提取	<p><b>第一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4,9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p> <p><b>第二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2,4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p> <p>Clear Rich 2,5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p> <p><b>第三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7,3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p> <p>Clear Rich 7,6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p> <p><b>第四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2,4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p> <p>Clear Rich 2,5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p> <p><b>第五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2,20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p> <p>Clear Rich 2,29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b>第六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1,22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p> <p>Clear Rich 1,27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p>	<p><b>第一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p> <p>Clear Rich 2,29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b>第二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2,20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p> <p>Clear Rich 2,29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b>第三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1,22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p> <p>Clear Rich 1,27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p>	<p><b>第一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4,9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三日)</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三日)</p> <p><b>第二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至八月十四日)</p> <p>Clear Rich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至八月十二日)</p> <p><b>第三筆提款 (提取日期)</b></p> <p>Extrawell 7,3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至八月十四日)</p> <p>Clear Rich 7,6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二日)</p>	
利息	年利率5%	年利率5%	年利率5%	年利率5%
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還款期限	該借款人須於相關到期日一筆過清償每筆提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該借款人須於相關到期日一筆過清償每筆提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該借款人須於第一筆貸款延期到期日一筆過清償每筆提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該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清償每筆提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到期日	每筆提款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每筆提款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第一筆提款及第二筆提款相關到期日後滿36個月當日(統稱「第一筆貸款延期到期日」)	每筆提款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貸款人	<p><b>第一筆提款 (到期日)</b></p> <p>Extrawell 4,9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p> <p><b>第二筆提款 (到期日)</b></p> <p>Extrawell 2,45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p> <p>Clear Rich 2,55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p> <p><b>第三筆提款 (到期日)</b></p> <p>Extrawell 7,35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p> <p>Clear Rich 7,65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p>	<p><b>第一筆提款 (到期日)</b></p> <p>Extrawell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p> <p>Clear Rich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五日)</p> <p><b>第二筆提款 (到期日)</b></p> <p>Extrawell 2,205,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一月五日)</p> <p>Clear Rich 2,295,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二日)</p> <p><b>第三筆提款 (到期日)</b></p> <p>Extrawell 1,225,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p> <p>Clear Rich 1,275,000港元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p>	<p><b>第一筆提款 (經延期到期日)</b></p> <p>Extrawell 4,9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三日)</p> <p>Clear Rich 5,10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三日)</p> <p><b>第二筆提款 (經延期到期日)</b></p> <p>Extrawell 2,4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至八月十四日)</p> <p>Clear Rich 2,5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至八月十二日)</p> <p><b>第三筆提款 (經延期到期日)</b></p> <p>Extrawell 7,3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至八月十四日)</p> <p>Clear Rich 7,6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二日)</p>	
貸款目的	為該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的經營開支以及該產品相關研發開支	為該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的經營開支以及該產品相關研發開支	不適用	為該借款人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生集團的經營開支以及該產品相關研發開支
貸款融資資金	本集團就第一筆貸款的出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就第二筆貸款的出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不適用	本集團就該筆融資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利率基準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5%固定年利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1)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利率均為5%；(2)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3)本公司定期存款所得回報的平均利率；及(4)本公司對該借款人業務狀況所作評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第一筆貸款延期及訂立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以及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 有關領航及該借款人的資料

領航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領航集團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該產品。

該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領航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進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該產品，而該產品目前仍處於臨床測試階段。

以下為進生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虧損淨額(除稅前後)	7,079	12,97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借款人的股東應佔進生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273,000港元及75,916,000港元。

## 進行第一筆貸款延期及訂立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擁有該借款人49%權益的股東，而進生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與該產品的研發中項目相關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及領航集團已按各自於該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出資，藉此為進生集團提供營運所需資金。

過去幾年突如其來的疫情(包括中國多地實施區域及城市封鎖以限制病患者流動)影響臨床研究活動，因而拖延該產品的商品化步伐。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產品仍處於臨床測試階段。

本集團(作為該借款人的股東之一)透過提供股東貸款(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注資的目的是為進生集團提供營運所需資金，包括其與該產品持續進行臨床測試相關的經營開支以及該產品相關研發開支。該借款人的業務亦被視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及投資。由於該產品仍處於臨床測試階段，進生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支持運作。

董事會認為，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不僅可增強進生集團的財務資源，亦有助推進臨床測試的進展及該產品的進一步開發。本集團對該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潛力深感樂觀，並看好該產品的成果將為該借款人帶來利潤及經濟利益，繼而讓本集團(作為其股東之一)共享該產品商品化所貢獻的利潤。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已考慮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的相應金額及利率、進生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香港商業銀行就提供貸款收取的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作為該借款人股東的地位。經計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此外，該借款人乃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本公司有能力查詢並取得其財務資料以及未來發展計劃。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相關資料，同時不斷評估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未來發展以及本

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最後，除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收購或投資其他重大投資，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第一筆貸款延期及授出該筆融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股東貸款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各方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尚未到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須與該等股東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該等股東貸款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本公司在計算盈利比率時採用其毛利作計算規模測試後），訂立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該借款人及領航集團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程勇先生及樓屹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持有領航少於1%已發行股份；(iii)謝毅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領航約3.64%已發行股份；及(iv)毛裕民博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領航的主要股東）持有領航約28.43%已發行股份，同時亦持有本公司約7.94%股份。除本公司作為擁有該借款人49%權益的股東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借款人、領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般事項

為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以及進行批量印刷程序，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聲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須待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借款人」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領航集團及本集團擁有51%及49%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
「Clear Rich」	指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領航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條件」	指	完成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的先決條件
「Extrawell」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筆融資」	指	該等貸款人根據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向該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第一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一筆貸款」	指	該等貸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向該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60個月貸款

「第一筆貸款延期」	指	將首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第一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36個月
「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第一筆貸款延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授出第一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第五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貸款
「第四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領航」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領航集團」	指	領航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貸款人」	指	Extrawell及Clear Rich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該等貸款人及該借款人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口服胰島素產品
「第二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該等貸款人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向該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60個月貸款
「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授出第二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追認第一筆貸款延期協議及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股東貸款協議」	指	首份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的統稱
「進生集團」	指	該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六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三筆貸款條件」	指	根據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該筆融資的先決條件
「第三筆提款」	指	該借款人根據首份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三份股東貸款協議」	指	該等貸款人與該借款人就授出該筆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